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869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行政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2	企業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表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向亮先生(主席)
史錄文先生
党金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党金雪先生(主席)
蒲成川先生
周向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帥先生(主席)
潘建麗女士*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PE))

授權代表

陳帥先生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PE))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3869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
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我們」、「吾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
國航世紀大廈4樓

* 潘建麗女士及周向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hcclhealthcare.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471,013	100.0	1,442,292	100.0	1,427,733	100.0	1,142,951	100.0	520,290	100.0
成本	(1,203,394)	(81.8)	(1,166,473)	(80.9)	(1,188,373)	(83.2)	(992,073)	(86.8)	(306,063)	(58.8)
毛利	267,619	18.2	275,819	19.1	239,360	16.8	150,878	13.2	214,227	41.2
銷售開支	(17)	(0.0)	(161)	(0.0)	(1,568)	(0.1)	(344)	(0.0)	(2,006)	(0.4)
行政開支	(121,150)	(8.2)	(108,954)	(7.6)	(129,232)	(9.1)	(95,158)	(8.3)	(95,872)	(1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9,068)	(2.7)	(21)	(0.0)	884	0.1	(1,867)	(0.2)	(26,477)	(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460,283)	(40.3)	(551,981)	(10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	-	(137,156)	(12.0)	19,854	3.8
其他收入	13,886	0.9	15,178	1.1	18,394	1.3	5,942	0.5	7,181	1.4
經營利潤/(虧損)	121,270	8.2	181,861	12.6	127,838	9.0	(537,988)	(47.1)	(435,074)	(83.6)
財務收入/(成本)	65,323	4.4	(108,053)	(7.5)	88,366	6.2	5,360	0.5	(14,028)	(2.7)
除稅前利潤/(虧損)	186,593	12.6	73,808	5.1	216,204	15.1	(532,628)	(46.6)	(449,102)	(86.3)
所得稅	(47,564)	(3.2)	(47,479)	(3.3)	(47,860)	(3.4)	4,031	0.4	86,706	16.7
年內利潤/(虧損)	139,029	9.4	26,329	1.8	168,344	11.8	(528,597)	(46.2)	(362,396)	(6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9,252	2.7	(30,614)	(2.1)	13,184	0.9	(2,781)	(0.2)	-	-
年內全面總收益	178,281	12.1	(4,285)	(0.3)	181,528	12.7	(531,378)	(46.5)	(362,396)	(69.7)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576,861	2,583,162	2,498,100	2,435,564	3,123,714
負債總額	1,856,033	2,006,539	1,897,939	1,992,136	1,987,887
權益總額	720,828	576,623	600,161	443,428	1,135,827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在深化改革中加速格局重塑，DRG/DIP支付改革全面落地，公立醫聯體建設提質提速，跨省異地就醫結算持續優化，藥品耗材集採穩步擴圍，行業正式進入「提質增效、優勝劣汰」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面對變革帶來的深刻挑戰，本集團堅守「強化管控體系、提升資產質量、開拓創新業務模式」核心戰略，在挑戰中夯實基礎，於變革中培育新機，穩步推進各項經營工作落地見效。

承壓固本，築牢集團發展基本盤

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運營效能

二零二五年，面對復雜外部環境，集團堅守醫療初心，圍繞學科建設、精細化管理等維度系統施策，推動業務質效持續提升，收入結構不斷優化。本集團所擁有、管理及舉辦的醫院（「體系醫院」）運營展現較強韌性，醫療服務收入佔比穩步提高，合理診療水平顯著增強，管理效率進一步提高。

堅守財務穩健，嚴守運營安全底線

集團持續深化資金管理體系，不斷優化財務結構，資產負債率穩步下行；可轉債完成展期，流動比率大幅提升，整體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安全。集團持續完善集團化採購體系，保障醫療物資質量與供應穩定；加大合規與安全投入，全面排查整改消防、基建等隱患，引入外部專業資源支持，牢牢守住安全合規底線。

深化數智賦能，推動管理體系升級

集團推動信息化與核心業務深度融合，以數智化賦能精細化管理。全面完成醫院資源規劃（「HRP」）項目落地，實現集團全面預算一體化管控，預算科學性與執行力顯著提升；全成本核算系統、醫保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等自主研發的信息系統，有效提升資源協同效率，為體系醫院降本、提質、增效提供堅實數字化支撐。

創新破局，擘畫二零二六年發展新藍圖

集團研判行業趨勢，將二零二六年定為創新轉型發展元年，全面實施創新轉型戰略，以創新驅動、轉型突圍，實現高質量發展。

以合規為前提，創新管理運行機制

健全風險防控長效機制，優化醫療質量安全體系，堅持依法執業、規範運營；降低對傳統醫保支付依賴，拓展商保合作等多元收入渠道；優化財務資源配置，保障營運資金安全；完善供應鏈、信息化等集團資源共享平台，提升整體管理效率，為創新轉型築牢管理根基。

打造專病服務特色，拓展健康管理版圖

立足醫院專科與多學科協同優勢，集中資源打造特色專病項目，推動從「以疾病為中心」向「以健康為中心」轉變服務理念；構建「預防—診療—康復」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體系，研發特色健康管理產品，滿足群眾多元化、個性化健康需求。

擁抱醫療科技，培育新質生產力

在AI輔助影像、智慧病案基礎上，拓展人工智能在慢病管理、智能用藥、健康風險精準評估等場景的深度應用；緊盯基因測序、精準醫療等前沿技術，探索與業務融合切入點，培育新增長點；強化數據資產挖掘，完善數據中心建設，在嚴守數據安全與隱私前提下，為臨床決策和運營管理提供科學賦能。

行政總裁報告

近年來，集團秉持長期主義發展理念，在规范化、精益化管理方面取得了較好成果，但面對持續深化的醫療改革和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深知前路漫漫，唯有主動變革、勇於創新，方能破局前行。集團將始終堅守醫療初心，以專業精神與創新勇氣，在變革中開新局、育先機，以扎實經營業績與穩健發展態勢，回饋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貢獻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行業概覽

二零二五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衛生健康行業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推動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中國公立醫療機構以建立健全現代醫院管理制度為目標，努力踐行發展方式從規模擴張轉向提質增效，運行模式從粗放管理轉向精細化管理，資源配置從注重物質要素轉向注重人才技術要素的「三個轉變」發展要求。二零二六年全國衛生健康工作會議強調，要持續推進醫療衛生強基工程，穩定二級醫院運行並拓展康復護理功能，調控三級醫院規模、發展速度，優化結構，全面提升醫療衛生服務公益性、可及性和能力水平。

在公立醫療機構快速變革和發展的同時，民營醫療機構普遍面臨收入規模下降、信息化及合規成本增加、人才流失等經營壓力，亟需在緊跟行業趨勢的前提下，通過差異化定位、專科化發展與數智化賦能重構核心競爭力。

策略與前景

對我們而言，依法執業、合規運營與業務創新是核心策略方向。二零二五年，面對業務發展承壓的態勢，集團堅守醫療初心，建立起常態化內部控制檢查與動態評估機制，客觀研判內控設計缺陷與運行偏差，及時精準識別重大風險隱患，構建「識別—評估—整改—驗證—完善」的合規閉環管理體系。集團引領並督導體系醫院錨定既定戰略，從依法執業、質量與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學科發展、人才引育、醫保管理創新、成本管控、績效管理等維度，系統性制定並落地實施工作計劃，穩步提升醫療風險識別與應對能力、規範與精細化運營能力；集中資源打造特色專科，夯實體系醫院核心競爭力，即依據各醫院的競爭優勢與學科定位，分別在專科聯盟建設、中醫創新傳承、老年健康服務及專病門診品牌塑造等領域取得階段性成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集團繼續加強對信息化和供應鏈體系建設的投入，通過HRP項目落地應用，實現了集團化的全面預算管控，顯著提升了資源協同效率，自主研發全成本核算系統與醫保臨床路徑等信息化工具，初步構建了集團數字化轉型的基礎設施，為未來全面引入人工智能技術，支持業務創新轉型奠定了基礎；擴大供應鏈精益化管理規模，打造杭州、嘉善及上海供給網絡，全面保障體系醫院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高質量供應，進一步提高庫存周轉效率、降低採購成本。

面對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業務結構過度依賴醫保支付體系、人才競爭白熱化等挑戰，集團將在持續強化規範化管理的基礎上，於二零二六年正式啓動創新轉型行動計劃，聚焦健康消費升級，著力構建「以患者為中心、以價值為導向、以技術為支撐」的新服務體系，重點探索四個創新方向：一是服務理念創新，從「以疾病為中心」轉向「以健康為中心」，探索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二是特色專科建設，以患者需求為導向深耕專科／專病服務；三是拓展收入渠道，提高非醫保收入佔比；四是科技賦能，鼓勵新醫療技術轉化應用，激發數據要素創新驅動潛能，以人工智能賦能臨床和運營決策。

近期發展

時間	事件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日	<p>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慈溪弘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慈溪弘和醫院（「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慈溪弘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47百萬元。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p> <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p>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二日	<p>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向譽鋒有限公司（「譽鋒」）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6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譽鋒修訂契據」），以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譽鋒變更條款」）。</p> <p>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p> <p>除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p> <p>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Hony Fund VIII」）發行之本金總額為約773.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Hony Fund修訂契據」），以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Hony Fund變更條款」）。</p>

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本報告日期，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各自的本金額悉數尚未行使，而譽鋒及Hony Fund VIII尚未行使其各自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回顧

經營業績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42.3百萬元增加約2%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471.0百萬元。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71,013	1,442,292
—綜合醫院服務	1,410,705	1,303,405
—醫院管理服務	47,469	124,057
—藥品銷售及其他	12,839	14,830

綜合醫院服務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303.4百萬元增加約8.2%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410.7百萬元。該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慈溪業務合併所致。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營運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綜合管理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減少約61.7%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合併後，向管理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等綜合管理服務減少所致。

成本

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166.5百萬元增加約3.2%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203.4百萬元。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合併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約11.2%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合併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3.4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的財務收入人民幣6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所致。

年內盈利

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收益增加人民幣165.2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9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9.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7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9.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20.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10.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6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借款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有息負債率(按借款餘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本公司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運營需求提供資金。二零二五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約人民幣665.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4.1百萬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所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面臨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匯率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主要有關美元及港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在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致遠醫療**」)已為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償還義務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分行(「**中國建設銀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成臻有限公司(「**成臻**」)已將其於致遠醫療的實繳股本權益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以作為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6.66百萬元的償還義務之擔保。為免產生疑問，上述本集團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財務援助將不超過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華廣福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金華廣福醫院向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涉及的償還義務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華廣福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中醫院」）與中國農業銀行建德分行訂立三項一年期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該等貸款以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建德中醫院與交通銀行建德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筆銀行貸款由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大家中醫藥科技」）作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員工1,809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1人）。我們為僱員提供工資、僱員相關保險及僱員福利。員工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福利及花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46.7百萬元）。

我們基於僱員職務及部門設定彼等的績效目標，並定期評核彼等表現。評核結果用於彼等的調薪、花紅獎勵及升職評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由政府運作或監管的福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退休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定期接受相關領域的技術培訓。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亦接受有關管理技能及業務營運方面的系統培訓。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由具有豐富醫院管理經驗的專業團隊領導的中國醫院運營管理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醫院；(ii)提供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予醫院；及(iii)藥品銷售等。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連同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有關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之跡象），載於本年報「行政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及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本公司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環境政策及履行情況以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報告第49至51頁。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7頁的綜合損益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138,194港元，分為138,19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末期股息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在有關時間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本公司可能會宣派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彼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提取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部分純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自其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受到限制，自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本公司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故該等限制條件可能會限制或完全使本公司無法派付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僅可自利潤或提取自利潤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亦可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除非本公司能夠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32.9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可換股債券

譽鋒可換股債券

鑒於本集團未來收購需要大量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譽鋒（持有本公司70.19%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而譽鋒已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百萬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譽鋒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三年後到期，或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以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據此(i)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ii)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即而非僅為全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譽鋒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變更條款獲股東（譽鋒除外）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據此，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修訂契據，詳情載於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根據譽鋒條款修訂，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譽鋒條款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其後並獲聯交所批准。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釐定譽鋒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15.00港元。

譽鋒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6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用於收購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弘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62.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醫院管理業務。董事認為此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譽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0.35元。

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倘在未來日期按下述本公司股價轉換債券，則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享有同等的財務優勢：

日期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元)
股價	<u>18.0</u>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Oriental Ally」）的所有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y Fund VIII擁有），代價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

Oriental All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成臻的100%股權，成臻則直接擁有致遠醫療的75%股權（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中國的醫院（金華廣福醫院）。

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完成，Oriental Ally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Oriental Ally的100%股權。本公司透過Oriental Ally間接持有致遠醫療的75%股權。弘毅康壽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餘下25%股權將以非控股權益確認。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約773.9百萬港元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港元發行，前提是在所有情況下，任何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均不得按低於本金總額1.00港元轉讓、交換、兌換或購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起計五年後屆滿，或可根據持有人的意願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轉換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釐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20.1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據此，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詳情載於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根據Hony Fund條款修訂，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Hony Fund條款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其後並獲聯交所批准。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本公司由譽鋒(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附屬公司)持有70.19%權益，而Hony Capital Fund V, L.P.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ny Fund VII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0.35元。

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倘在未來日期按下述本公司股價轉換債券，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享有同等的財務優勢：

日期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元)
股價	<u>20.0</u>

有關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立濤可換股債券

鑒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融資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立濤有限公司（「立濤」）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立濤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立濤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濤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港元發行。立濤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五年後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贖回全部立濤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 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 6%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即釐定立濤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16.18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根據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立濤簽訂修訂契據（「立濤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提前贖回（「提前贖回」），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立濤修訂契據項下的變更條款獲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 (i) 有關提前贖回的現有安排應全部以下列方式取代：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雙方協定的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

提前贖回金額 = 截至贖回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x 98%。

- (ii) 應增加以下有關提前贖回的付款安排：

本公司可分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詳細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將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並載於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內。分期付款期間任何未付的提前贖回金額將不計利息，惟倘本公司未能於相應的付款日期支付協定的分期款項，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5%計算罰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立濤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提前贖回本金金額為800.0百萬港元的全部尚未轉換的立濤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付款時間表向立濤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即784.0百萬港元：

支付日期	分期支付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55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hr/>
提前贖回金額總額：	<u>784</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立濤支付695.0百萬港元，而89.0百萬港元仍未支付（「**餘下提前贖回金額**」）。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醫療行業的激烈競爭，為保障本公司財務現金流量的健康，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立濤發出書面通知，列明餘下提前贖回金額及利息擬分兩期支付，其中39.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50.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利息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契據（經修立濤修訂契據）按有關款項到期應付當日起至本公司已正式支付有關款項之全數金額當日止應計之實際日數及按每年360天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提前贖回金額已悉數支付後，立濤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註銷，而本公司已獲解除立濤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

董事會報告

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效應

下文載列尚未轉換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轉換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主要股東股權的攤薄效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悉數轉換譽鋒 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譽鋒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60.62
Hony Fund VIII	0	0.00	38,693,985	19.07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u>9,037,200</u>	<u>6.54</u>	<u>9,037,200</u>	<u>4.45</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6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潘建麗女士、党金雪先生及周向亮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要求，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2.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向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任何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該年度末，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境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杭州靜有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靜有智**」）（持有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大家中醫藥科技**」）30%股權及浙江大佳醫藥有限公司（「**大佳醫藥**」）30%股權，並控制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中醫院**」）30%股權）的全部股權（「**收購**」）。本集團透過杭州靜有智間接持有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30%的股權，並藉由一系列結構性合約間接控制建德中醫院30%的股權。本次收購為本集團所從事的藥品銷售及綜合醫院服務業務帶來收入。

杭州靜有智、杭州金厚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厚樸**」或「**營運公司**」，除持有建德中醫院30%股權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以及洪江鑫先生及洪楊先生（連同洪江鑫先生，「**賣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i)杭州靜有智、杭州金厚樸及賣方為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訂立一系列協議（「**終止協議**」）；(ii)一系列合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正式簽立，以建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i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關聯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至秦川先生及劉輝先生（「**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營運公司的股權轉讓已完成。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包括：

- (i) 建德和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和悅**」）、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所訂立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 (ii) 建德和悅、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所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建德和悅、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所訂立以建德和悅（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建德和悅指定的自然人為受益人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以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與營運公司所簽署並附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授權書（「**授權書**」）附件；及
- (iv) 建德和悅、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背景及使用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在中國從事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監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按外商投資類別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

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的範疇，故外商投資不得持有100%股權，而外商投資受限於中外合資的形式。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德市商務局（作為建德市外商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及建德市衛生健康局（作為建德市醫療機構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於建德市任何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外資擁有權限制**」）。因此，本公司透過建德和悅持有建德中醫院70%股權而杭州金厚樸持有建德中醫院餘下30%股權。

鑒於外資擁有權限制，為控制建德中醫院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建德中醫院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這家醫療機構歸屬於營運公司的30%經濟利益，建德和悅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集團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允許本集團控制及合併營運公司並取得建德中醫院歸屬於營運公司的30%經濟利益。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格定制，乃由於其僅用作解決外資擁有權限制。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亦嚴限於達致公司的業務目標，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

受限於現有可變實體利益合約安排的運營實體（建德中醫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受限於現有可變實體利益合約安排的運營實體（建德中醫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建德和悅同意向營運公司及其聯屬醫療機構（即建德中醫院）按彼等實際業務需求獨家提供與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服務以及醫療機構經營服務。因此，建德和悅同意向營運公司及其聯屬醫療機構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資產及業務經營計劃制定及執行，(ii)人力資源及運作技術相關諮詢及管理，(iii)技術及商業市場研究，(i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技術人員支持，(vi)內部管理，(vii)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醫療資源共享及技術諮詢，(viii)醫療器械採購，(ix)質量控制，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經營以及器械及設施維護有關的其他服務。

建德和悅對所有於履行該等服務中由建德和悅所開發或建立的知識產權擁有專利權。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間，建德和悅可免費及不帶任何條件使用由營運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營運公司亦可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使用建德和悅於履行服務中建立的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建德和悅有權要求營運公司支付相當於建德中醫院年度可分配利潤30%（經扣除去年任何虧損及法定公積金（如適用））的年度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未經建德和悅事先書面批准，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責任、股權、權利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出售或轉讓其聯屬醫療機構的股份，及(iii)訂立可能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構成衝突或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建德和悅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其於營運公司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買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營運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i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的所有30%股權或任何部分，及(iv)建德中醫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買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來自建德中醫院的歸屬於營運公司的建德中醫院所有或部分資產。建德和悅可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委任指定人士。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而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將各自承諾彼等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建德和悅悉數退還就該股權或資產轉讓所收取的代價。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承諾致力發展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的業務，並不會作出(或未能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彼等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效力的行為。再者，獲得建德和悅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而建德中醫院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資產，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承諾，在建德和悅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彼等將執行必須的行動以實現轉讓並確保購股權或轉讓資產(視情況而定)的合法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缺陷、抵押權或第三方施加的任何限制。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i)倘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所有歸屬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如適用)的剩餘資產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各自承諾其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就該轉讓所收取的代價，(ii)倘營運公司破產、重組或合併、中國股權擁有人離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宜導致彼等持有營運公司的股權或營運公司持有建德中醫院(如適用)的股權有所變動，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持有股權或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約束，及(iii)除非建德和悅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出售須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監管。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隨附的授權書，(i)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如適用)，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備案；及(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建德中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如適用)，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備案。由於建德和悅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全權控制該受權人作出的所有企業決定及行使對營運公司的管理控制權以及於建德中醫院的30%股權。

再者，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包括處置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的資產，因此，清盤人可於進行清盤時扣押彼等資產，以保障建德和悅的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同意向建德和悅抵押所有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以確保履行彼等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建德中醫院的責任。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據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深知，倘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於抵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則建德和悅有權收取所有股息或其他由已抵押股權所產生的收入(如有)。倘發生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或建德中醫院違反責任的情況，則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建德和悅將有權作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可用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抵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向建德和悅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以及在獲得建德和悅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就此產生或容許任何可能對其權利及利益造成影響的抵押或產權負擔。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向建德和悅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協助轉讓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如適用)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或在獲得建德和悅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就此產生或容許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其獲採納的情形並無重大變動；及(ii)由於導致採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限制並未移除，上述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無解除。

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至少每年一次)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集團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產生的重大問題。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續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執行及合規事宜；
- 來自政府機關有關合規及監管的查詢事項(如有)將於董事會的常規會議(不少於每季一次)中討論；
-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在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將承諾彼等將不會進行、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建德中醫院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本集團將於法律容許無需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經營業務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就本集團根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通過建德中醫院經營業務而言，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中國管治機構干擾或由其施加限制的因素。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已採取的緩解風險的行動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本公司可能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通過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獲得的利益。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責任。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協議，倘有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而導致協議效力和履行與中國法律法規相違背，則協議各方須採取任何行動以保持協議有效，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意圖和目的。

董事將密切監控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中國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以便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各份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爭議解決規定，當中規定倘出現有關詮釋及履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任何爭議，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方未能於30天內就解決有關爭議達成協議，則相關爭議可能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而於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營運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對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制，且可能無法享有建德中醫院的30%經濟利益。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能需要經過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淨收入。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倘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所有歸屬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如適用）的剩餘資產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而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各自承諾其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就該轉讓所收取的代價，(ii)倘營運公司破產、重組或合併、中國股權擁有人離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宜導致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營運公司的股權或營運公司持有建德中醫院的股權有所變動，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持有股權的繼承人以及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約束，及(iii)除非建德和悅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於營運公司持有的股權或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出售須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監管。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營運公司按照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情況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質疑，除非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且本集團強制執行若干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已各自作出若干同意、確認及承諾。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作出承諾，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維持有效的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與建德和悅或建德和悅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有任何利益衝突，建德和悅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如何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將無條件地遵從建德和悅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利益衝突。

構成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全部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的管轄，且全部爭議將提交仲裁，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且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倘本集團於強制執行彼等時遇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其難以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於建德中醫院30%股權行使控制權。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包含規定，令仲裁機構可就營運公司集團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股份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惟根據中國法律，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營運公司集團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任何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於建德中醫院30%股權行使控制權，這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按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購買營運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建德中醫院30%股權中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股權轉讓須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而這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並結合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約方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為實現訂約方商業目的而訂立，且嚴限於將違反適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性減至最小。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倘營運公司遭受虧損，本集團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外商投資法未包含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可能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倘若境內目標公司或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將因外商投資法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修訂或詮釋；及(ii)外商投資法對營運公司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而刊發公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列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分擔營運公司的虧損或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營運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建德和悅毋須分擔營運公司的虧損或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獲得營運公司股權所有權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其於營運公司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買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營運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i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的所有30%股權或任何部分，及(iv)建德中醫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買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來自建德中醫院的歸屬於營運公司的建德中醫院所有或部分資產。建德和悅可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委任指定人士。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而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將各自承諾彼等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建德和悅悉數退還就該股權或資產轉讓所收取的代價。

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營運公司應支付予建德和悅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聯交所已附條件批准該豁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營運公司集團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營運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訂立的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劉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37,200 ⁽¹⁾	6.54%

附註：

- (1) 劉路女士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於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中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4%已發行股本。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作出通知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權益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譽鋒 ⁽¹⁾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Fund VIII ⁽³⁾	實益擁有人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趙令歡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9,037,200	6.54%
安徽中安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37,200	6.54%
合肥康養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37,200	6.54%
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37,200	6.54%
牛陽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37,200	6.54%

附註：

- (1) 譽鋒為Hony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a)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b)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8.8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 (2) Hony Capital Fund V,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3)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4) 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譽鋒及Hony Fund VIII所持有的合共161,693,9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譽鋒持有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 (5)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安徽中安由合肥康養有限合夥與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所持比例分別為55%及45%。牛陽先生是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證券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及服務供貨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收取按名義股份於特定期間的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接納要約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任何表決權及股息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期10年。

下列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高級職員、代理或諮詢人；及(c)本集團所擁有、管理及／或創辦的任何醫院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委員會(「**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賦予其權利收取所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有關股份可為受限於歸屬標準或限制的股份，或為直接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經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釐定為將於緊隨接納後歸屬(不附帶任何歸屬條件)的股份，以及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金額。股份獎勵計劃將僅以現有股份撥資，且不會以任何新發行股份撥資。

經考慮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等事宜後，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方可釐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及／或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於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釐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後，其須通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倘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獲確認）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鼓勵或推使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並挽留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及(iii)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達致一致的目標。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相比，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不同形式的獎勵，因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收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後的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僅有權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特定期間內名義股份增值所釐定的現金付款款項。鑒於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的獎勵性質不同，本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較少壓力，並使本公司能夠防止大量現金流出，同時允許參與者在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時獲取額外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五年。接受股份獎勵及就獎勵的股份而言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819,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自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歸屬、失效或取消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份數量為13,819,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即13,81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報告期間，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1,697,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3%。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餘下股份數目為12,121,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77%。

倘向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已發行及將要發行股份以及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該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釐定。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標準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審核委員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包括當中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向亮先生（主席）、史錄文先生及党金雪先生。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及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五年末，本公司不曾訂立或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批准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包括董事）表現而定期檢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達成的若干目標授出，該等目標與本集團最大化股東長期價值的目標一致。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袍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各董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及附註31。概無董事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業績目標。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執行一項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而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的僱員執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的供款乃根據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離任後福利計劃。離任後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貼合個人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維持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快速及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醫藥產品製造商，並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平均逾五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經營藥品醫療器械批發和零售。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為30至365日。應付款項一般於信貸期內付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結清應付主要供應商的約90%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綜合醫院服務及醫藥產品批發，而醫藥產品銷售依賴（其中包括）充足的醫藥產品供應方可進行。本公司受醫藥產品價格波動所影響，並有可能面臨醫藥產品供應短缺。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已估計若干材料使用的時段並維持安全的存貨水平。本公司亦為特定醫藥產品與更多的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從而分散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該等觀點及意見通過多種方式及途徑收集，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向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及檢測，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屬優質。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體系醫院。該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平均為五年，獲授予的信貸期介乎90至365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直至本報告日期，約90%來自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結清。

我們的服務專注於改善患者的健康狀況，而患者對從我們提供的服務所達致的改善程度有不同的期望。倘我們無法妥善應付患者對體系醫院所提供的服務成效的期望，患者或會因此對體系醫院所提供的服務成效感到不滿，而一名感到失望的客戶或會（其中包括）向媒體投訴，並向體系醫院提出法律申索。患者的該等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造成嚴重延誤或拖欠付款並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二零二五年，金華廣福醫院為我們主要的客戶，本集團向金華廣福醫院等提供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綜合管理服務，就此向其收取綜合管理服務費。於二零二五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已確認管理服務費（扣除增值稅後）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3.2%（二零二四年：約8.6%），以及從最大客戶確認的管理服務費佔年度收入約2.7%（二零二四年：約4.7%）。我們的其他客戶為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慈溪弘和醫院有限公司（「慈溪弘和醫院」）及建德中醫院的病人，彼等乃我們透過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取得收入的來源。

大多數病人依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醫療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7.5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31.6%（二零二四年：約27.6%）以及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佔採購總額約14.6%（二零二四年：約8.2%）。

本集團與主要供貨商及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年內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集中度約為2.7%，而向最大供貨商採購的採購額則約佔14.6%。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供貨商。主要客戶獲授及主要供貨商提供之信貸條款被視為符合行業慣例。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於五大客戶及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並取得收入。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香港，貨幣為港元，我們接受若干匯率風險以滿足投資及融資業務的需要。我們於二零二五年持有的理財產品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鑒於該等理財產品的短期限及相對穩定的價格，我們評估我們的價格風險屬於低。以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其部份可能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及理財產品所抵銷，亦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借貸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我們的對手方為國有或上市的商業銀行（中國高信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類。

預期虧損率分別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期內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量。過往信貸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董事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納於本集團報告期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董事預期不會因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的交易對手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風險

我們管理資本時，主要目的是保障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謀求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謀求利益，同時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我們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達致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轉變對我們的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我們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8%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2%。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環保政策及表現

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有利保育的環境是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就體系醫院的環境保護實行內部政策及程序，且已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商處理體系醫院的醫療廢物。本集團已設立醫院感染管理委員會以制訂年度工作計劃及對預防醫院感染進行監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環保合規成本約人民幣977,510.39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66,380元)。本集團將國際標準、國家法規及行業標準融入其醫療服務以及採購及業務管理活動中。特定任務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醫療機構實施。本集團的職能部門連接在一起，以確保日常營運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收到有關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的報告。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我們與不同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本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譽鋒、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控股股東**」)。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活動不會出現直接及間接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控股股東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概無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有關的事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討，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條款被視為已獲控股股東遵守。

核數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已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帥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

陳帥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代理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弘毅投資」)，現任弘毅投資合夥人、董事總經理、PE基金總經理，兼任弘毅地產基金業務投委會成員。陳先生全面領導弘毅投資的PE基金業務，並於城市服務、酒店管理、金融服務、文化及傳媒、消費品及零售與建築物料等行業有較多投資實踐和獨到見解。加入弘毅投資之前，陳先生曾擔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北京家和集團供應商管理部總經理，以及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城市戰略流通部高級投資經理。

目前，陳先生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62)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辭任I-Mab Biopharma Co.,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MAB)之董事、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63)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董事。陳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一屆青聯金融界別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七屆併購重組委委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蒲成川

執行董事

蒲成川先生(「蒲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蒲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蒲先生目前擔任弘毅投資私募股權投資部的投資總監，專注於醫療健康相關領域的投資。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執行部，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北京國泰智慧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蒲先生擔任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86，前稱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蒲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天銳控股有限公司、恒越投資有限公司、東協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遠醫療及上海弘和致遠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楊思醫院理事。蒲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弘和醫信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弘遠智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達孜弘和瑞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

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潘建麗

執行董事

潘建麗女士（「潘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負責本公司財務、投融資、風控及審計等領域的監督管理。潘女士在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有二十餘年的工作經歷，對上市公司財務審計、併購重組、跨境投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潘女士擔任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73，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女士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妙榮控股有限公司、成臻及捷穎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楊思醫院的一名理事。

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女士同時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路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劉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劉女士於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其後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劉女士為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劉女士一直為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現任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2)及安徽省通源環境節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79)董事。有關劉女士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分別自河北大學及南開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王楠

非執行董事

王楠女士(「王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王女士一直於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18)任職，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移動互聯網事業部部長，東軟汽車電子先行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戰略聯盟與海外業務推進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王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高級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兼任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彼亦兼任該公司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王女士擔任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86，前稱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博士。

党金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党先生」)，71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党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作為醫院主管於醫院的任職經歷豐富，對醫院發展及管理各方面的駕馭能力突出，也對醫療資本市場認識深入。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西京醫院業務院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渭南經開區人民醫院(民營)院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西安長安醫院(民營)院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西安新長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醫療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党先生擔任北京康嘉永健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党先生出任榆林康復醫院(友芳醫院)籌建院長。

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軍醫系，並且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陝西師範大學心理學系擔任客座研究者。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曾擔任陝西省醫院等級評審專家組組長、陝西省農村合作醫療技術指導組專家，現為註冊內科執業醫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史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史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史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史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北京大學藥學院藥事管理及臨床藥學系教授，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北京大學醫藥管理國際研究中心主任。史先生目前在多個組織任職，包括以下所載者：

組織名稱

職位

中國藥師協會	會長
中國藥學會藥事管理專委會	委員
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藥物經濟學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北京醫學會罕見病分會	副主任委員
國家衛生健康委藥事管理與藥物治療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國家衛生健康委第二屆罕見病診療與保障專家委員會	委員
國家醫療保障局醫藥價格和招標採購指導中心	專家組成員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總局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專家委員會	委員
中國國際科技促進會醫藥服務產業分會	會長
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循證醫學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北京藥學會監管研究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600056)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分別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600511)、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06995)、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02898)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03320)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亦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000931)獨立董事。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科學中國人雜誌頒發科學中國人(2011)年度人物獎項, 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醫院協會頒發醫院科技創新獎及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價格協會頒發薛暮橋價格研究獎。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北京市科學技術獎。

史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美國伊利諾斯大學醫學健康專業教育碩士學位。

周向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向亮先生(「周先生」), 45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周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於北京中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在北京中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前, 周先生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顧問。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天津和信源投資有限公司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吳遠志

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吳遠志先生（「吳先生」），66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醫療質量管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醫療總監，而後提任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在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武鋼二醫院外科主任、副院長、院長兼黨委書記、武鋼總醫院副院長、華潤武鋼醫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從湖北民族大學醫學院本科畢業。

丁玥

本公司副總裁

丁玥女士（「丁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醫療質量管理。彼現任北京護理學會常務理事，中華護理學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丁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北京大學醫學部醫院管理處的護理主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丁女士曾在北京大學腫瘤醫院擔任護理部主任及護理部副主任。

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從中國的北京大學護理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關睿涵

本公司副總裁

關睿涵女士（「關女士」），55歲，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內控總監，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擢升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內控建設和內部審計事務。加入本公司前，關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職聯想集團全球會計大中華區會計經理。

關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立新

本公司副總裁

張立新先生（「張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總監，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擢升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供應鏈戰略研究及供應鏈運營管理等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擔任過弘毅投資資深顧問和高級投管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聯想集團大中華區物流管理總監。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取得荷蘭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歷、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華中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本科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蘇

本公司副總裁

楊蘇女士，會計師，4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績效總監，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晉升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各體系醫院的院長年度業績考核、各醫院績效方案設計、資本性支出考核評價。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華潤醫療集團旗下廣東三九腦科醫院財務部副主任科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寶能集團旗下前海人壽醫院財務部經理。

楊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中山大學本科學位。

劉輝

本公司副總裁

劉輝先生，36歲，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在本公司擔任法務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重新入職，隨後獲委任為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晉升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境內外合規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公司證券部執業律師，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先後擔任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法律顧問、海雲匯(香港)有限公司法務負責人。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吉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詳情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52至6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及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並為通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各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其因履行本公司職務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對與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財務數據及委任董事有關的所有重要事宜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訂造的入職培訓，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其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仍然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

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就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披露利益職責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於回顧年度內，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的相關閱讀資料已提供予獲委任的董事(如有)作參考及研習。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3.09G及3.09H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透過參加培訓課程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其職務及職責相關的材料，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涵蓋董事會及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合規、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行業及業務最新發展。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包括新任董事(如適用)，均已完成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所完成培訓之概要，由董事本人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種類 ^(附註)	總時長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A、B及C	13
蒲成川先生	A、B及C	17
潘建麗女士	A、B及C	31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A、B及C	13
王楠女士	A、B及C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A、B及C	15
史錄文先生	A、B及C	21
周向亮先生	A、B及C	19

附註：

A 內部培訓

B 外部培訓

C 自學

董事保險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訂明，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適當投保，保障彼等免受可能被提起的法律訴訟影響。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單國心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趙令歡先生辭任董事長。於同日，陳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兼任代理行政總裁。陳先生僅將任職代理行政總裁至董事會委任新行政總裁時止。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以尋求再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並認為陳先生兼任代理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在此期間的正常運營，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人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任期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A條審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党金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任期將為五年十個月。

史錄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任期將為九年及約兩星期。

周向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任期將為九年及約兩星期。

鑒於該等董事的任期已超過九年，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已仔細評估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確認，兩位董事持續展現良好品格、誠信及判斷力，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確認，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感到滿意，並相信彼等繼續留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知悉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及第B.2.4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及重選的規定。

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除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根據委聘書獲委聘，為期一年，各董事均根據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視乎情況而定）獲委聘，為期三年。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或由股東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作為董事會額外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自其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視情況而定），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任職期間內參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4/4*	—	—	1/1*	2/2
蒲成川先生	4/4	—	1/1	—	2/2
潘建麗女士 (附註)	4/4	—	—	—	2/2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4/4	—	—	—	2/2
王楠女士	4/4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4/4	2/2	1/1*	1/1	2/2
史錄文先生	4/4	2/2	—	1/1	2/2
周向亮先生 (附註)	4/4	2/2*	1/1	—	2/2

* 為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

附註：潘建麗女士及周向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具體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數據及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致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討論及考慮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審計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的工作)；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d)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有效程度，並與管理層就相同事項討論；
- (e) 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續聘外部核數師；及
- (f)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以下事項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a) 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
- (b) 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及
- (c)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協助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技能矩陣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各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時間投入程度。根據是次檢討，委員會建議進行變革，使董事會更貼合企業策略。其職責亦包括物色及遴選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就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規劃提出推薦建議，並協助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提名程序及政策

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以下標準：(i)品格與誠信；(ii)資質；(iii)上述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可衡量目標；(iv)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獨立董事席位的規定及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性；(v)潛在貢獻；(vi)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責任的意願及能力；及(vii)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方面。收到有關委任新董事的議案及其履歷詳情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基於上述標準對有關候選人作出評估，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而後將會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如適合)。

董事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甄選可能列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之提名準則及程序。

提名政策有助於本公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其企業管治標準。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標準。由於甄選候選人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將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

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將以各種方法物色候選人，並基於已獲批准的甄選準則作出評核。在向董事會推選經篩選候選人前，將與經篩選候選人面談及審閱彼等的履歷。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即評核董事會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空缺及如必要，則事先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商何詠欣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的執業者認可證明）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何女士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劉輝先生。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標準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於本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1條規定，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該檢討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並作出以下披露：

(a) 董事會的責任與確認

董事會聲明：

- (i) 確認其對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與程度負有整體責任，並須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ii) 確認該等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第D2項原則所載目的而言屬適當及有效。

(b) 該等系統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含管理層在營運、財務及風險管控領域所建立的全面政策、標準及程序架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詐欺及錯誤提供合理保證。主要特點包括：

- 一套透過定期風險評估調查與管理自我評估，用於識別、評估及管控重大風險的結構化流程。
- 體系醫院實施員工行為守則、內部審計、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結構化流程。
- 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及完整披露須予披露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及任何其他為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予披露的資料)的程序。

為規管信息披露、加強管理信息披露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等法例及法規的原則及要求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程序」)。程序適用的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各部門及附屬公司負責人、負責信息披露的其他人士，以及因其職位或身份有權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程序就刊發業績公告、臨時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定期報告及通函的合適時機、內容、格式、不同情況下的內部審查程序及信息發佈程序、審閱及披露程序，以及負責信息披露的所有管理人員的保密責任及處罰規定提供了詳細指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屬有效。

(c) 報告期內變動

本年度內，(i)本公司對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的評估或(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概無重大變動。

(d)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由審核委員會監督並由內部控制部門協助執行。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透過系統性審查確保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實施。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e) 審查流程、職責與頻率

關於審查職責、流程及頻率，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監督下，負責定期執行審查以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審查流程包含：透過系統性評估識別關鍵風險領域、測試控制措施之設計與運作有效性，以及審查相關文件及紀錄。審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由審核委員會彙整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f) 支持董事會結論的資料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當性及有效性之結論，乃基於多重來源佐證，包括：管理層透過定期評估向董事會確認內部監控運作狀況；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之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對其監督職能有效性之確認；以及內部審核部門對其職能有效性之確認，進一步佐證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

(g) 檢討範圍和發現

年終審查範圍涵蓋所有重要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查結果顯示相關系統運作有效且完善。於本報告期內未發現重大控制失效或缺陷，故無需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該審查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完善且有效。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6條及D.2.7條的規定，董事會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及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

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外部人士提供安全保密的渠道，使其能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本公司相關事務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疑慮。董事會聲明，任何人士不會因善意舉報而遭受懲處。

反貪污政策明確界定道德標準與行為準則，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就提供及收受商業餽贈提供指引。此外，本集團已設渠管道以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舉報可疑不當行為。本集團亦實施相關政策與制度，以推動及支持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

有關實施該等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提供的培訓及監察活動，載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1至8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的薪酬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付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547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u>2,547</u>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加強董事會表現、促進有效決策及更佳的企業管治及監控。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利提升本公司整體表現及經營能力，並支持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獨立性：為保持均衡與獨立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聲望，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2.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董事擁有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方面的廣泛背景，其在諸多業務中共同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的經驗。
3. 性別平等：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目標是到二零二六年或之前將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比例保持/提高到35%以上。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符合以下目標：

1. 規則第3.10(1)條：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3. 規則第3.10A條：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

提名委員會須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不時檢討其可衡量目標的進度。

關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五名董事為男性，三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對提高業績質量的好處，並將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因素。預計在未來幾年，女性董事的比例將達到35%以上。本公司將通過積極提名不受性別限制的合適人選在未來幾年擔任新任命的董事，來實現這一目標。

此外，目前本公司員工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為614名男性對1,195名女性而去年為630名男性對1,211名女性。於報告期末，有6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3名為女性成員。女性僱員佔本公司員工的約66.1%，而男性僱員佔約33.9%。本公司在員工招聘中考慮性別多元化，以致力達至員工多元化。本公司致力推廣各層級（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發展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承人。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關注這一問題，因為員工性別多元化事關可為公司提供持續競爭優勢（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與創新能力以及更強的問題解決能力）的資源。男性和女性的不同經歷可以讓我們洞察到男性和女性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男性和女性可能有不同的認知能力。研究證明，性別多元化團隊的混合認知能力可以提高團隊的整體創造力及創新能力，一個性別多元化的團隊可做出高質量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以保持當前的優勢，並進一步提高未來的競爭力。

員工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該政策認可並支持員工多元化的優勢與效益。所有員工委任均基於能力至上的原則，同時在評估候選人時充分考量員工多元化的益處。

企業文化

本公司秉持「追求卓越、關愛生命、值得信賴」的企業文化，通過強調進取精神、人文關懷與誠信根基的文化理念，激發堅韌不拔、勇於創新的內在驅動力，堅持以人為本、誠信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促進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積極監督及推動該企業文化，並確保已建立適當的政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支持其落實。

董事會技能表及專業能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董事會已就其成員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組合進行檢討。如下表所示，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技能與經驗組合，尤其在會計、財務、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等領域，此組合使董事會得以有效引導本公司之策略、監管風險，並培育誠信與可持續發展的文化。

董事會認為，其現時組成提供了適當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其技能表，識別有待提升的領域，並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

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技能領域	描述	重要性	充足性	調整計劃
戰略規劃	識別戰略機會及威脅，制定及實施計劃以實現企業目標	重要	充足	持續優化
行業知識及經驗	熟悉醫院日常運營、市場發展、競爭對手、技術及創新	必備技能	充足	持續深化
財務知識	閱讀並理解公司帳目、財務資料及彙報要求	必備技能	充足	持續監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實施、管理或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必備技能	基本充足	建議安排董事參加ESG風險管理相關培訓
多元化	在年齡、性別、專業背景等方面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	重要	充足	持續監察
新興技術及產業	了解新興議題，確保公司具備前瞻性思維	有效補充	動態關注	建議安排董事參加數據資產及AI產業化應用相關的培訓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	與投資者溝通、維護市場形象及進行資本運作	必備技能	充足	持續監察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績效評估對提升董事會成效的重要性。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正式的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擬於下個報告期間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以通過下列機制獲得獨立意見和觀點：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查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任職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所做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3.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避免利益衝突，董事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至少每年一次。
5. 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根據本公司政策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審閱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每年均可就以下事項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招聘及獨立性及其對董事會貢獻，以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維持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之增長機遇。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股東利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稅務考慮、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股息政策將作定期檢討。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獨立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任何一名股東（「**請求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提呈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進行該請求書所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欲提呈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前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為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數據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到下列聯絡方法：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10室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交存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到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受委人，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本公司維持網站www.hcclhealthcare.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眾亦可於網站查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識到向股東(「股東」)提供現時相關資料的重要性。本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制定條文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公平適時地查閱公正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一般政策

董事會將繼續與股東保持溝通，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向股東及持份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定期披露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將公司通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clhealthcare.com。

應一直確保向股東有效和及時的傳達資訊。有關任何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透過郵件（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10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認為，透過電子方式（尤其是透過網站）與股東溝通是及時發佈資料的高效途徑及便捷方式。鼓勵股東閱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以減少印刷本數量，因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網站將於此後立即更新發佈於聯交所網站上的資料。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的說明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詢問熱線，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妥善實施且具成效。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細則進行任何更改。最新版本的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達致（其中包括）下列目的：(i)准許任何股東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ii)使本公司得以透過電匯方式向任何股東支付任何應付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必要且相應的修訂，使其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經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7至164頁的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總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的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會計政策附註2(j)。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797,452,000元的商譽乃產生自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分配至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中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管理層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方面審核業務表現及監控商譽。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情況時，作出更頻密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評估及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涉及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於預測期間內收入的複合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商譽減值的審計程序如下所示：

- 就關於商譽減值評估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取得了解及評價；
- 與管理層討論未來經營計劃，並參考過往收入增長率評估貼現現金流量使用的收入複合增長率的合理性；
- 引入我們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應用的方法的恰當性，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及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其他假設的合理性，其中包括比較長期增長率及中國內地的長期通脹率以及參考該等可比較公司的除稅前貼現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的評估—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由於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固有不确定性，我們認定商譽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 測試管理層進行的計算減值評估方法的數學準確度；
- 評估管理層進行的關於上述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考慮對估值結果的影響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頗；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減值評估的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作為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委聘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對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委聘工作，並就此提供獨立的鑒證執業者結論，該結論載於其他資料內。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溫梓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1,471,013	1,442,292
成本		<u>(1,203,394)</u>	<u>(1,166,473)</u>
毛利		267,619	275,819
其他收益	5	13,886	15,178
銷售開支		(17)	(161)
行政開支		(121,150)	(108,9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39,068)</u>	<u>(21)</u>
經營利潤		121,270	181,861
財務收入／(成本)	6(a)	<u>65,323</u>	<u>(108,053)</u>
除稅前利潤	6	186,593	73,808
所得稅	7	<u>(47,564)</u>	<u>(47,479)</u>
年內利潤		<u>139,029</u>	<u>26,32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6,417	(26,089)
非控股權益		<u>2,612</u>	<u>52,418</u>
年內利潤		<u>139,029</u>	<u>26,329</u>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8(a)	<u>1.00</u>	<u>(0.19)</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8(b)	<u>0.35</u>	<u>(0.19)</u>

第93至164頁的附註成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利潤		<u>139,029</u>	<u>26,3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22(a)	11,821	(10,06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431</u>	<u>(20,553)</u>
		<u>39,252</u>	<u>(30,61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8,281</u>	<u>(4,28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3,848	(46,642)
非控股權益		<u>14,433</u>	<u>42,35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8,281</u>	<u>(4,285)</u>

第93至164頁的附註成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175,667	170,801	183,004
使用權資產	10	71,840	42,079	43,433
無形資產	11	1,126,973	1,141,844	1,152,2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a)	81,876	120,944	160,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1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8,178	8,378	8,165
		<u>1,478,095</u>	<u>1,484,046</u>	<u>1,547,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2,450	31,123	51,425
貿易應收款項	14	139,733	131,263	133,6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06	6,434	13,5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a)	125,426	116,901	80,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8,971	62,244	94,156
定期存款		119,703	36,719	50,7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4	312	2,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65,673	714,120	523,027
		<u>1,098,766</u>	<u>1,099,116</u>	<u>950,3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65,352	155,148	150,543
合約負債		991	821	4,57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9	408,063	460,889	441,0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b)	7,843	7,875	7,690
借款	20	69,000	82,100	82,100
可換股債券	21	–	1,059,371	–
租賃負債	10	3,581	2,660	1,783
即期稅項		23,573	41,061	36,662
		<u>678,403</u>	<u>1,809,925</u>	<u>724,4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20,363</u>	<u>(710,809)</u>	<u>225,8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8,458</u>	<u>773,237</u>	<u>1,773,6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17,433	7,154	7,237
其他應付款項	19	14,841	–	45,310
可換股債券	21	966,356	–	929,191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22	51,752	58,775	44,649
遞延稅項負債	23	127,248	130,685	147,142
		<u>1,177,630</u>	<u>196,614</u>	<u>1,173,529</u>
資產淨額		<u>720,828</u>	<u>576,623</u>	<u>600,1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3	123	123
儲備		502,380	338,532	387,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2,503</u>	<u>338,655</u>	<u>388,052</u>
非控股權益		<u>218,325</u>	<u>237,968</u>	<u>212,109</u>
權益總額		<u>720,828</u>	<u>576,623</u>	<u>600,16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發行。

陳帥

蒲成川

第93至164頁的附註成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 (經重列)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75,958	(8,000)	-	(924,291)	379,094	212,109	591,203
功能貨幣變動(附註2(c))	-	-	-	-	(39,866)	48,824	8,958	-	8,95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23	435,304	875,958	(8,000)	(39,866)	(875,467)	388,052	212,109	600,161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26,089)	(26,089)	52,418	26,32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	(10,061)	(10,061)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20,553)	-	(20,553)	-	(20,5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53)	(26,089)	(46,642)	42,357	(4,28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6,131	-	-	(16,131)	-	-	-
購買自有股份	-	-	-	(2,755)	-	-	(2,755)	-	(2,75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16,498)	(16,498)
	-	-	16,131	(2,755)	-	(16,131)	(2,755)	(16,498)	(19,2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23	435,304	892,089	(10,755)	(60,419)	(917,687)	338,655	237,968	576,623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36,417	136,417	2,612	139,02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	11,821	11,821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27,431	-	27,431	-	27,4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431	136,417	163,848	14,433	178,28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2,237	-	-	(2,237)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34,076)	(34,076)
	-	-	2,237	-	-	(2,237)	-	(34,076)	(34,0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94,326	(10,755)	(32,988)	(783,507)	502,503	218,325	720,828

第93至164頁的附註成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5(a)	236,209	271,825
已付所得稅		(78,289)	(59,7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920	212,07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2,220)	(15,20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1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5(b)	(124,500)	(148,3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b)	168,398	181,836
存入定期存款	25(b)	(323,419)	(87,433)
贖回定期存款	25(b)	240,435	101,422
向關聯方收取的貸款還款		–	41,30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41,3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	(22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之資產收購	9	(49,440)	–
已收利息		7,316	10,5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416)	42,641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25(b)	79,000	82,100
償還借款	25(b)	(92,100)	(82,1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25(b)	(3,577)	(2,16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份	25(b)	(885)	(50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2,961)	(18,970)
購買自有股份付款		–	(2,755)
清償贖回的債券	25(b)	(50,076)	(37,034)
已付利息	25(b)	(2,094)	(2,5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693)	(64,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189)	190,71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14,120	523,0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8)	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65,673	714,120

第93至164頁的附註成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醫院；(ii)提供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予醫院；及(iii)藥品銷售。

本公司由譽鋒有限公司(「譽鋒」)控制，該公司為Hony Capital Fund 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附註2(c)(i)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f)。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適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ii) 有關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自願就功能貨幣作出會計政策變動。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過往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的營運已實質上以港元(「港元」)為主要貨幣，其營運及融資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此項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本期及過往期間各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調整金額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先前呈列	變動	經重列	先前呈列	變動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1,060,315	(944)	1,059,371	938,149	(8,958)	929,191		
匯兌儲備	-	(60,419)	(60,419)	-	(39,866)	(39,866)		
累計虧損	(979,050)	61,363	(917,687)	(924,291)	48,824	(875,467)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c) 會計政策變動一續

(ii) 有關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會計政策變動一續

	二零二四年 先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財務成本	(120,592)	12,539	(108,053)
年內利潤	<u>13,790</u>	<u>12,539</u>	<u>26,329</u>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28)	0.09	(0.1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28)</u>	<u>0.09</u>	<u>(0.1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	(20,553)	(20,5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061)	(20,553)	(30,6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29</u>	<u>(8,014)</u>	<u>(4,2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於下文。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詮釋，請參閱附註26(e)。

非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後續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於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得出，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15-28年
— 醫療設備	5-10年
— 汽車	5-10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俬	3-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醫療執照及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損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j))。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成本撇銷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採用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年期內計算攤銷，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於合約期間內
— 醫療執照	30年或獲取時預計剩餘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電腦軟件	5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租賃

在合約開始日期，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種情況。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將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獲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i) 租賃一續

(i) 作為承租人一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時，倘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訂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倘有關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採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情況除外，其及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的虧損撥備總是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一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一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若超過合約規定的到期日，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若本集團不採取諸如變現擔保物(若持有)等措施，債務人將無法全額償還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
- 該金融資產已超逾合約到期日。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一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一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以其原本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或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若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可能，本集團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一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j)(i)及(j)(ii)）。

於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僅於於中期期間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此處理方法亦適用於不會確認虧損或將確認小額虧損的情況。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且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v))。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內任何實體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即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納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q) 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確認。

(r)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轉換為普通股，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固定且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變動。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兌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分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百分比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始確認後，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於損益確認。在債券獲轉換之前，權益部分不再重新計量並於資本儲備確認。

倘債券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該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s) 僱員福利一續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提供退休後界定福利計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相關的負債或資產按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呈列。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每年度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期福利單位法計算。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高品質企業債券(該等債券以將支付福利所用貨幣計值，且其期限與相關責任期限相近)的利率進行貼現而釐定。若無該等債券活躍交易市場，則採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利息成本淨額乃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責任的結餘淨額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計算(如有)。該成本於損益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更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計入保留盈餘。因計劃修訂或縮減導致的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前期服務成本。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t) 所得稅一續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及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作出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方能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當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時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內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一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一續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進行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或
- 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出售多種貨品、相關服務的貨品、或多種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一個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a) 綜合醫院服務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進行確認。

對於住院服務，客戶通常接受住院治療，其中包含各種彼此息息相關，因而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的治療部份。住院治療的相關收入在合約期間通過參考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被確認。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透過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來衡量。門診服務的相關收入在某個時間點（即當提供服務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一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一續

(a) 綜合醫院服務一續

本集團通常在提供醫院服務前預先收到客戶的付款。客戶通常不要求退款，而尚未提供的服務則記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對於由相關醫療保障機構承擔的費用，本集團通常會根據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支付款項，則會確認應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b) 醫院管理服務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進行確認。

醫院管理服務涵蓋醫院日常營運各方面，合約包括多次交付。考慮到有關服務具有相若的交付模式，且彼此息息相關，因此其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

相關收入在合約期間通過參考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被確認。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透過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各項服務的價值來衡量。本集團亦向若干醫院提供供應鏈服務，收入在客戶擁有和接受產品時確認。

本集團根據合約收取付款。任何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均呈列為應收款項。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本集團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倘情況發生變化，則會修訂對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估計。由此產生的任何估計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減少於本集團知悉導致修訂情況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一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一續

(c)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的收入於藥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並同時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藥品時確認，因為此時收回代價的權利乃無條件，僅須等待客戶付款。

(ii) 利息收入

產生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損益淨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發生日期的匯率折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匯兌差額除外。

(x)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y) 資產收購

對已收購的資產組及承擔的負債組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為業務收購或資產收購。按逐個收購的基礎上，當已收購的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時，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評估方法以釐定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一組已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予各個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各個公允價值之和與總體收購成本有所不同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須進行相應的計量，而剩餘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予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z) 關聯方

(i) 若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與本集團具有關聯性：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b) 一個實體乃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c)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e)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員工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中指明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項所列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於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核心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未來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及銷售藥品分部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間」)。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多項因素及判斷，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

超過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11所述估計的增長率進行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管理層根據行業資料所作研究及分析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一續

(a) 商譽減值估計一續

有關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潛在變動影響的詳情(如有)披露於附註11。

(i) 收入(複合增長率%)

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績效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ii) 長期增長率

本公司以中國內地通脹率為依據從而估計預測期間後的長期增長率。此乃一種常用的估值假設，即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接軌。

(iii) 貼現率

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的貼現率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行業的風險溢價及中國內地醫療保健行業的某些領先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估計得出。

上列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商譽減值測試的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1。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評估對非營利性醫院的控制

若干非營利性醫院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創辦。儘管該等附屬公司創辦非營利性醫院，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該等附屬公司無權享有非營利性醫院分派的股息。反之，該等附屬公司已與其已經取得合約權利的非營利性醫院訂立協議，以在協定期間提供管理服務，並有權於合約期間收取管理費用。

本集團已作出重大判斷，決定本集團是否對該等非營利性醫院擁有控制權。在作出上述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非營利性醫院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用途和設計；相關活動的內容及該等活動的決策方式；本集團是否有權讓其現在能夠主導相關活動；其他方作為內部管治機構成員是否具有實質可行使權利；本集團是否面臨或有權獲得因為涉及非營利性醫院而得到的可變回報；以及本集團是否能夠使用其權力凌駕於非營利性醫院，以影響本集團回報的金額。

評估對非營利性醫院的控制權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擁有控制權，故已將其綜合入賬。就其他非營利性醫院而言，基於該評估，本集團對內部管治機構並無決策權以對該等非營利性醫院的相關活動作出指示，本集團並無控制權因此亦無將該等非營利性醫院綜合入賬。反之，相關協議視為管理合約，以產生管理服務收入。

(c) 評估界定福利責任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取決於若干因素，該等因素乃基於精算並使用若干假設而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金責任的賬面值。主要假設及其可能變動的影響的詳情披露於附註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營運及管理醫院；(ii)提供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予醫院；及(iii)藥品銷售。

按主要業務線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綜合醫院服務	1,410,705	1,303,405
醫院管理服務	47,469	124,057
銷售藥物產品及其他	12,839	14,830
	<u>1,471,013</u>	<u>1,442,29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644,175	675,558
隨時間推移	826,838	766,734
	<u>1,471,013</u>	<u>1,442,292</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二零二四年：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收入的10%。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餘下履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的銷售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少於一年。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服務及產品)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綜合醫院服務

該分部所得收入源自提供醫院服務，包括門診及住院服務。

(ii) 醫院管理服務

該分部所得收入源自提供綜合管理服務，包括運營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

(iii) 藥品銷售

該分部所得收入主要源自本集團零售藥房的藥品銷售。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惟折舊、攤銷、財務收益及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虧損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剔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剔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一續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一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綜合 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分部收入	1,410,705	390,845	9,773	(343,376)	3,066	1,471,013
分部間收入	-	(343,376)	-	343,376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410,705</u>	<u>47,469</u>	<u>9,773</u>	<u>-</u>	<u>3,066</u>	<u>1,471,013</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u>11,306</u>	<u>191,742</u>	<u>739</u>	<u>(3,983)</u>	<u>(16,172)</u>	<u>183,63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30,867	644,795	7,907	(97,442)	393,282	1,779,409
商譽	110,079	687,373	-	-	-	797,452
總資產	<u>940,946</u>	<u>1,332,168</u>	<u>7,907</u>	<u>(97,442)</u>	<u>393,282</u>	<u>2,576,861</u>
總負債	<u>514,067</u>	<u>284,692</u>	<u>4,765</u>	<u>(90,193)</u>	<u>1,142,702</u>	<u>1,856,033</u>

4 收益及分部報告一續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一續

	綜合 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分部收入	1,303,405	416,182	9,014	(292,125)	5,816	1,442,292
分部間收入	-	(292,125)	-	292,125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303,405</u>	<u>124,057</u>	<u>9,014</u>	<u>-</u>	<u>5,816</u>	<u>1,442,292</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u>74,727</u>	<u>185,891</u>	<u>605</u>	<u>(3,132)</u>	<u>(13,123)</u>	<u>244,96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22,949	683,830	18,776	(109,956)	370,111	1,785,710
商譽	<u>110,079</u>	<u>687,373</u>	<u>-</u>	<u>-</u>	<u>-</u>	<u>797,452</u>
總資產	<u>933,028</u>	<u>1,371,203</u>	<u>18,776</u>	<u>(109,956)</u>	<u>370,111</u>	<u>2,583,162</u>
總負債(經重列)	<u>535,033</u>	<u>286,620</u>	<u>3,194</u>	<u>(106,605)</u>	<u>1,288,297</u>	<u>2,006,539</u>

(d) 可呈報分部業績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83,632	244,968
折舊	(47,244)	(47,017)
攤銷	(15,118)	(16,090)
財務收入／(成本)	65,323	(108,053)
除稅前利潤	186,593	73,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一續

(e)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或分配至中國的業務，故並無提供地域資料。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12,939	12,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625	1,624
其他	322	636
	<u>13,886</u>	<u>15,178</u>

6 除稅前利潤

(a) 財務收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87	6,530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3,529	3,996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21)	165,179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附註21)	(99,813)	(108,490)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094)	(2,578)
贖回債券財務支出	(573)	(2,970)
其他	(4,692)	(4,541)
	<u>65,323</u>	<u>(108,053)</u>

6 除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47,318	411,734
界定福利責任(附註22)	4,166	3,1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i)及(ii))	38,664	31,855
	<u>490,148</u>	<u>446,690</u>

附註：

- (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責任的成員。須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 (ii)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 30,000港元(「港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利潤一續

(b) 員工成本一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1。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375	3,368
酌情花紅	1,302	1,4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	199
	<u>4,882</u>	<u>4,999</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4</u>	<u>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3)	<u>681,692</u>	<u>698,547</u>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及設備(附註9)	42,114	42,704
– 使用權資產(附註10)	<u>5,130</u>	<u>4,313</u>
	47,244	47,017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 11)	<u>15,118</u>	<u>16,090</u>
	<u>62,362</u>	<u>63,107</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547	2,528
– 其他服務	<u>-</u>	<u>380</u>
	<u>2,547</u>	<u>2,908</u>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801	64,149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u>(13,237)</u>	<u>(16,670)</u>
	<u>47,564</u>	<u>47,4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一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一續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獲批准為小型微利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	<u>186,593</u>	<u>73,808</u>
除稅前利潤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 於利潤的稅率計算（附註7(a)(i)、7(a)(ii)及7(a)(iii)）	31,696	37,941
稅務優惠（附註7(a)(iii)）	(25)	(2,887)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0,523	9,325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372	3,105
使用先前年度稅務虧損	(2)	(5)
所得稅	<u>47,564</u>	<u>47,479</u>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總額(人民幣千元)	<u>136,417</u>	<u>(26,089)</u>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38,194	138,194
回購股份的影響(千股)(附註24(d))	<u>(1,698)</u>	<u>(1,13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6,496</u>	<u>137,06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1.00</u>	<u>(0.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做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36,417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附註6(a)及21)	99,813
減：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6(a)及21)	<u>(165,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攤薄)	<u>71,05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6,4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的調整	
一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千份)	<u>64,694</u>
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u>201,190</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3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來自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由於計入該等潛在攤薄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該等股份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9,286	28,872	132,034	21,057	886	322,135
添置	-	5,047	11,741	5,663	-	22,45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7,433	885	-	8,318
出售	-	-	(21,537)	(2,468)	-	(24,005)
完成後轉撥	-	886	-	-	(88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86	34,805	129,671	25,137	-	328,89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9,286	34,805	129,671	25,137	-	328,899
添置	264	1,092	17,047	2,591	1,405	22,399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	24,927	-	-	-	-	24,927
出售	(195)	-	(3,335)	(916)	-	(4,446)
完成後轉撥	-	1,259	-	-	(1,259)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282	37,156	143,383	26,812	146	371,7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052	15,941	68,194	16,944	-	139,131
年內費用	9,179	5,349	24,279	3,897	-	42,704
出售回撥	-	-	(21,270)	(2,467)	-	(23,7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31	21,290	71,203	18,374	-	158,09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7,231	21,290	71,203	18,374	-	158,098
年內費用	9,205	3,664	24,983	4,262	-	42,114
出售回撥	(195)	-	(2,989)	(916)	-	(4,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41	24,954	93,197	21,720	-	196,11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41	12,202	50,186	5,092	146	175,6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55	13,515	58,468	6,763	-	170,801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9,470,000元收購慈溪弘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弘和物業」100%股權。慈溪弘和物業的大部分資產為緊接收購前租賃予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收購屬資產收購。收購成本已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0,114,000元(計入附註10的使用權資產)及樓宇人民幣24,9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該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租賃的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0,007	8,996
土地使用權	<u>51,833</u>	<u>33,083</u>
	<u>71,840</u>	<u>42,079</u>
租賃負債		
流動	3,581	2,660
非流動	<u>17,433</u>	<u>7,154</u>
	<u>21,014</u>	<u>9,814</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4,8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59,000元)。

(b)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物業	3,766	3,362
—土地使用權	<u>1,364</u>	<u>951</u>
	<u>5,130</u>	<u>4,313</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885</u>	<u>503</u>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u>9,675</u>	<u>7,460</u>

租賃總現金流出詳情載於附註25(c)。

11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提供管理服務的 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醫療牌照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17,047	1,042,200	186,900	12,377	2,958,524
添置	-	-	-	1,978	1,978
業務合併所致變動	51,584	(322,900)	-	3,711	(267,6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631	719,300	186,900	18,066	2,692,89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68,631	719,300	186,900	18,066	2,692,897
添置	-	-	-	263	263
匯兌調整	-	-	-	(25)	(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631	719,300	186,900	18,304	2,693,1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71,179	790,862	39,943	4,295	1,806,279
年度開支	-	7,129	6,474	2,487	16,090
業務合併所致變動	-	(271,316)	-	-	(271,3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179	526,675	46,417	6,782	1,551,05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71,179	526,675	46,417	6,782	1,551,053
年度開支	-	5,750	6,474	2,894	15,118
業務合併所致變動	-	-	-	(9)	(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179	532,425	52,891	9,667	1,566,1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452	186,875	134,009	8,637	1,126,9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452	192,625	140,483	11,284	1,141,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以下為各經營分部商譽分配概要：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期末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 建德現金產生單位	58,495	—	58,495
— 慈溪現金產生單位	51,584	—	51,584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 維康現金產生單位組	687,373	—	687,373
	<u>797,452</u>	<u>—</u>	<u>797,45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 建德現金產生單位	58,495	—	58,495
— 慈溪現金產生單位	—	51,584	51,584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 維康現金產生單位組	687,373	—	687,373
	<u>745,868</u>	<u>51,584</u>	<u>797,452</u>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和煦」）有關的商譽，分配至代表建德現金產生單位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收購慈溪弘和醫院有限公司（「慈溪弘和醫院」）有關的商譽，分配至代表慈溪現金產生單位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康投資」）有關的商譽，以及後續於二零二一年合併楊思醫院有關的商譽，均分配至維康現金產生單位組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管理層檢視各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業務表現。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而釐定。由於該估值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估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經參考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通脹率後，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2%作推算（二零二四年：2%）。

11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建德現金產生單位		維康現金產生單位組		慈溪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5.02%	5.79%	2.38%	5.64%	4.33%	2.61%
稅前貼現率	<u>16.63%</u>	<u>16.76%</u>	<u>16.14%</u>	<u>16.17%</u>	<u>17.94%</u>	<u>17.76%</u>

就各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而言，所計算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商譽減值(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外，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b)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減值測試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指向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權利，有關權利使用期有限。業務合併時取得的合約權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華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合約權利確認減值(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3.13%	2.42%
稅前貼現率	<u>16.80%</u>	<u>16.80%</u>

(c) 醫療執照

本集團於建德和煦業務合併中取得醫療執照，已就該等執照連同建德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實繳資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股權構成，且所持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所持表決權相等。成立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成立所在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權益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繳 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	-
達孜弘和瑞信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繳足 股本人民幣零元	77%	77%	23%	23%
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股本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77%	77%	23%	23%
上海楊思醫院*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提供綜合醫院 服務	註冊股本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100%
上海浦東思楊光學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提供綜合醫院 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繳足 股本人民幣零元	-	-	100%	100%
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弘和致遠」)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 88,880,000元	75%	75%	25%	25%
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股本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29,000,000元	100%	100%	-	-
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提供綜合醫院 服務	註冊股本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

12 附屬公司一續

實體名稱	成立所在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
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 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	-
慈溪弘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 民幣35,000,000元	70%	70%	30%	30%
慈溪弘和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提供綜合醫院 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35,000,000元，繳 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70%	70%	30%	30%
慈溪弘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 為人民幣 49,286,000元	70%	70%	30%	30%
弘和(金華)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銷售藥品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元，繳足 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	-
北京弘遠智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 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
弘和醫藥(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銷售藥品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繳 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
弘和(永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銷售藥品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元，繳足 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	-
上海弘和致遠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繳足 股本人民幣零元	77%	77%	23%	23%
嘉善博瑞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銷售藥品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 民幣1,000,000元	77%	77%	23%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附屬公司一續

- * 隸屬於上海維康子集團
隸屬於浙江弘和致遠子集團

下文載列擁有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就各附屬子集團披露的金額尚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上海維康子集團		浙江弘和致遠子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3%	23%	25%	25%
流動資產	615,101	637,212	2,134	2,350
非流動資產	68,558	57,750	286,606	321,657
流動負債	(321,703)	(350,922)	(97,191)	(97,186)
非流動負債	(66,284)	(61,397)	(46,719)	(48,156)
資產淨值	295,672	282,643	144,830	178,66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70,820	177,481	36,206	44,665
收入	1,418,202	1,329,082	-	-
年內利潤／(虧損)	162,152	143,318	(33,835)	(4,273)
全面收益總額	173,973	133,257	(33,835)	(4,27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22,696	40,813	(8,459)	(1,06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9,357	12,00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1,822	149,257	(216)	(13,3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4,489)	12,240	-	14,2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26,528)	(69,462)	-	-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醫療耗材	<u>22,450</u>	<u>31,12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人民幣681,692,000元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成本」(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8,547,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402	131,960
減：虧損撥備(附註26(a)(i))	<u>(669)</u>	<u>(697)</u>
	<u>139,733</u>	<u>131,263</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4,813	108,221
91至180天	5,408	14,303
181天至1年	9,216	8,645
1年以上	<u>296</u>	<u>94</u>
	<u>139,733</u>	<u>131,263</u>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與關聯方的結餘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179,054	170,022
減：虧損撥備(附註26(a)(i))	<u>(72,132)</u>	<u>(33,064)</u>
	106,922	136,958
非貿易性質*	<u>100,380</u>	<u>100,887</u>
	207,302	237,845
減：非即期部份***	<u>(81,876)</u>	<u>(120,944)</u>
即期部份	<u><u>125,426</u></u>	<u><u>116,901</u></u>

* 該等結餘為免息。

** 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3.7%(二零二四年：年利率3.7%)計息，餘下結餘為免息。

***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於一年後分期收取。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將在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647	14,088
90至180天	8,173	1,577
超過180天	<u>90,102</u>	<u>121,293</u>
	<u><u>106,922</u></u>	<u><u>136,958</u></u>

15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u>7,843</u>	<u>7,875</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18,971</u>	<u>62,244</u>

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72,273	521,720
銀行存款	393,400	192,40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5,673</u>	<u>714,12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55,9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2,271,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定。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696	1,759
港元	7,868	9,283
人民幣	656,109	703,078
	<u>665,673</u>	<u>714,120</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存於銀行的存款按固定利率賺取利息。

18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42,146	133,677
91至180天	14,708	12,868
181天至1年	5,534	5,802
1年以上	2,964	2,801
	<u>165,352</u>	<u>155,148</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13,197	116,236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15,321	14,879
其他應付稅費	7,245	9,684
已贖回債券的應付款項(附註(i))	—	49,503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承諾款項(附註(ii))	239,788	239,788
來自非控股股權持有人的貸款(附註(iii))	14,841	—
其他	29,498	28,847
	<u>419,890</u>	<u>458,93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014	1,952
撥備		
	<u>422,904</u>	<u>460,889</u>
減：非即期部分(附註(iii))	14,841	—
	<u>408,063</u>	<u>460,889</u>

所有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之即期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一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行使二零一九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可換股債券已按照付款計劃贖回，未償還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悉數清償。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承諾函向浙江弘和致遠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授出一份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承諾按不低於人民幣210,000,000元的購買價(另加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就彼等投資浙江弘和致遠所產生的其他合理開支)收購浙江弘和致遠餘下25%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與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十年期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

2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但無擔保(附註(a))	49,000	62,100
—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b))	10,000	20,000
— 無抵押且無擔保	10,000	—
	<u>69,000</u>	<u>82,100</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借款總額	<u>69,000</u>	<u>82,100</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9,000,000元作抵押，按年利率2.6%(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3.0%至3.2%)計息。
- (b) 此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2.6%(二零二四年：年利率3.2%)計息。

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2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29,191
利息開支(附註6(a))	108,490
匯兌調整	<u>21,69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59,371
利息開支(附註6(a))	99,813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65,179)
匯兌調整	<u>(27,64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66,356</u></u>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向譽鋒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發行本金總額約1,241,8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選擇權，為不計息，到期日此前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與債券持有人重新協商，並進一步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經修改的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轉換價為每股18.00港元或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人民幣165,179,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誠如附註2(c)(ii)所述，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變動，可換股債券根據本集團附註2(r)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並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按此列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為本集團一間醫院的合資格員工設立無資金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員工可享有退休福利。

(a) 綜合財務狀況表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其於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中的變動如下：

	責任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649
即期服務成本(附註6(b))	3,101
利息成本	1,26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10,061
已付福利	(3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775
即期服務成本(附註6(b))	4,166
利息成本	1,17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11,821)
已付福利	(5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52

該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藍策亞洲(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合資格員工(為中國精算師協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編製。

22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續

(b) 所使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2.35%	2.00%
預期壽命	87	87

(c) 該界定福利責任對於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上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假設下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下降2,547	上升2,726
預期壽命	增/減1年	上升3,179	下降3,106

	假設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上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假設下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下降2,859	上升3,063
預期壽命	增/減1年	上升3,593	下降3,506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不相關的假設，因此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178	8,378
遞延稅項負債	(127,248)	(130,685)
	<u>(109,070)</u>	<u>(122,307)</u>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樓宇及無形 資產的 公平值 調整，以及 後續折舊、 攤銷及減值	預扣稅	利息資本化 及後續折舊	以稅務 為目的之 設備 加速折舊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租賃負債	信貸虧損 撥備	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7,779)	(38,941)	(339)	-	(1,923)	1,840	8,117	48	(138,977)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6,623	-	24	(273)	(37)	333	-	-	16,6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1,156)	(38,941)	(315)	(273)	(1,960)	2,173	8,117	48	(122,307)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3,383	-	24	29	(2,916)	2,950	9,767	-	13,2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773)</u>	<u>(38,941)</u>	<u>(291)</u>	<u>(244)</u>	<u>(4,876)</u>	<u>5,123</u>	<u>17,884</u>	<u>48</u>	<u>(109,070)</u>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66,0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2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和實體中不可能有可供利用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71,9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9,92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本公司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利潤將不會被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利潤時須要繳納的人民幣27,19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992,000元)稅款為遞延稅項負債。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0.001港元	<u>500,000</u>	<u>500</u>	<u>500,000</u>	<u>500</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u>138,194</u>	<u>123</u>	<u>138,194</u>	<u>123</u>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管。

(c)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2,541	53,417	875,958
轉撥儲備	<u>—</u>	<u>16,131</u>	<u>16,13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22,541	69,548	892,089
轉撥儲備	<u>—</u>	<u>2,237</u>	<u>2,23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2,541</u>	<u>71,785</u>	<u>894,3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一續

(c) 其他儲備一續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內容：

- 資本儲備代表股東在過去年度的資本出資，以及承擔收購非控股權益義務，誠如附註19(ii)所披露。
- 法定盈餘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按照以下方式處理法定盈餘公積金：在分配年度淨利潤前，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之規定，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按當年度淨利潤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該公積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取。

(d) 庫存股份

本集團持有之庫存股份乃根據附註2(p)所載之會計政策，透過信託契據取得普通股股份所支付之對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回購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回購618,6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75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1,697,600股（二零二四年：1,697,600股）。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合理的資本架構及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穩定資本狀況及防範經營風險。同時，本集團將最大化股東回報，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有息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率為2.7%（二零二四年：3.2%）。

25 經營所得現金

(a) 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	186,593	73,8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攤銷及折舊(附註6(c))	62,362	63,10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9,068	21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6(a))	99,813	108,490
— 可換股債券修改收益(附註6(a))	(165,17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5)	(625)	(1,624)
— 其他財務成本／(收入)淨額(附註6(a))	43	(437)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32	25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變動	8,673	17,476
—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8,224)	17,98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3,633)	7,147
—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	(8,525)	4,031
—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	2,516
—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4	162
—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0,204	(15,145)
— 合約負債變動	170	(4,826)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變動	11,505	(3,940)
—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變動	3,628	2,7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36,209	271,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經營所得現金一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等值項目內現金流量金額的對賬分析：

	現金及		按公平值				應付		總計
	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借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贖回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經重列)	523,027	50,708	94,156	(82,100)	(9,020)	(929,191)	(81,834)	(434,254)	
現金流量淨額	190,711	(13,989)	(33,536)	-	2,165	-	37,034	182,385	
新租賃	-	-	-	-	(2,959)	-	-	(2,959)	
外匯調整	382	-	-	-	-	(21,690)	(1,733)	(23,041)	
公平值變動	-	-	1,624	-	-	-	-	1,624	
利息支出	-	-	-	(2,578)	(503)	(108,490)	(2,970)	(114,541)	
已付利息	-	-	-	2,578	503	-	-	3,0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經重列)	714,120	36,719	62,244	(82,100)	(9,814)	(1,059,371)	(49,503)	(387,705)	
現金流量淨額	(48,189)	82,984	(43,898)	13,100	3,577	-	49,503	57,077	
新租賃	-	-	-	-	(14,777)	-	-	(14,777)	
外匯調整	(258)	-	-	-	-	27,649	-	27,391	
公平值變動	-	-	625	-	-	-	-	625	
可換股債券修改收益	-	-	-	-	-	165,179	-	165,179	
利息支出	-	-	-	(2,094)	(885)	(99,813)	(573)	(103,365)	
已付利息	-	-	-	2,094	885	-	573	3,5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665,673	119,703	18,971	(69,000)	(21,014)	(966,356)	-	(252,02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營運現金流量內	7,092	6,363
在融資現金流量內	4,462	2,668
	11,554	9,031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及受限制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主要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高信用評級銀行及金融機構。

除附註29(b)所載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該財務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9(b)。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使用可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已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作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然而，本集團的債務人組合較為集中，因為大多數患者將從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中報銷醫療費用。該等機構的報銷可能需時一至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信貸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a) 信貸風險一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一續

按此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淨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0.48%	140,402	(669)	139,733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40.29%	179,054	(72,132)	106,922
		<u>319,456</u>	<u>(72,801)</u>	<u>246,655</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0.53%	131,960	(697)	131,263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19.45%	170,022	(33,064)	136,958
		<u>301,982</u>	<u>(33,761)</u>	<u>268,22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697	7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
撤銷	(28)	(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u>669</u>	<u>697</u>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a) 信貸風險一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一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33,064	33,0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068	-
	<u>72,132</u>	<u>33,0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72,132	33,064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沖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利潤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攤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ii)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及受限制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彼等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且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融資提供者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b) 流動資金風險一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日期計算：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70,083	-	-	-	70,083	69,000
租賃負債	4,542	4,083	7,684	8,384	24,693	21,014
貿易應付款項	165,352	-	-	-	165,352	165,3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費用、其他 應付款項及撥備	405,576	527	1,581	17,102	424,786	419,8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43	-	-	-	7,843	7,843
可換股債券	-	1,121,691	-	-	1,121,691	966,356
	<u>653,396</u>	<u>1,126,301</u>	<u>9,265</u>	<u>25,486</u>	<u>1,814,448</u>	<u>1,649,455</u>
(經重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83,575	-	-	-	83,575	82,100
租賃負債	2,804	2,781	4,479	576	10,640	9,814
貿易應付款項	155,148	-	-	-	155,148	155,1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費用、其他 應付款項及撥備	458,937	-	-	-	458,937	458,9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75	-	-	-	7,875	7,875
可換股債券	1,150,030	-	-	-	1,150,030	1,059,371
	<u>1,858,369</u>	<u>2,781</u>	<u>4,479</u>	<u>576</u>	<u>1,866,205</u>	<u>1,773,245</u>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的當前及潛在波動，以合理水平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款(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的是限制利率的不利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影響程度。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末並無浮動利率借款，故並無編製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二零二四年：無)。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

本集團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在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8	-	3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6	202	1,759	40,807
定期存款	703	-	719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9)	(240,505)	-	(241,4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8)	-	(1,563)	-
	<u>1,210</u>	<u>(240,303)</u>	<u>1,292</u>	<u>(200,6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d) 外匯風險一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0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5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2,010,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0,336,000元）。

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e)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	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	公平值僅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e)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一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一續

公平值層級一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附註16)	<u>18,971</u>	<u>18,97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附註16)	<u>62,244</u>	<u>62,24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取的估計金額，並計及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一續

(e)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一續

(iii) 以非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收購的物業及設備	783	570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收購的物業及設備	1,400	2,790
	<u>2,183</u>	<u>3,360</u>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取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29(b)。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譽鋒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金華醫院	本集團管理的實體
永康醫院	本集團管理的實體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收入	<u>41,892</u>	<u>80,245</u>
租賃開支	<u>1,264</u>	<u>278</u>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u>3,529</u>	<u>3,996</u>

(b) 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附屬公司浙江弘和致遠的股權質押，並為金華醫院的貸款向多家銀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最高額貸款融資為人民幣27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下提取的金華醫院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66,700,000元。

(c) 上述附註29(a)及29(b)的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u>2,546,537</u>	2,560,369	2,565,57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28</u>	12,825	6,36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24,874	304,300	279,4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8	1,563	1,540
可換股債券		—	1,059,371	—
		<u>326,402</u>	<u>1,365,234</u>	<u>281,030</u>
流動負債淨值		<u>(321,074)</u>	<u>(1,352,409)</u>	<u>(274,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25,463</u>	<u>1,207,960</u>	<u>2,290,91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66,356	—	929,19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45,310
		<u>966,356</u>	<u>—</u>	<u>974,501</u>
資產淨額		<u>1,259,107</u>	<u>1,207,960</u>	<u>1,316,4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3	123	123
儲備(附註)		<u>1,258,984</u>	<u>1,207,837</u>	<u>1,316,291</u>
權益總額		<u>1,259,107</u>	<u>1,207,960</u>	<u>1,316,414</u>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一續

附註：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 (經重列)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5,304	843,087	-	28,942	1,307,333
功能貨幣變動(附註2(c))	-	-	15,717	(6,759)	8,95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35,304	843,087	15,717	22,183	1,316,291
年內虧損	-	-	-	(116,102)	(116,102)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 貨幣之匯兌差額	-	-	7,648	-	7,64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35,304	843,087	23,365	(93,919)	1,207,837
年內利潤	-	-	-	48,614	48,614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 貨幣之匯兌差額	-	-	2,533	-	2,5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35,304	843,087	25,898	(45,305)	1,258,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	-	-	-	-
蒲成川先生	-	-	-	-	-
潘建麗女士	-	1,271	525	40	1,836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	-	-	-	-
王楠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	150	-	-	-	150
周向亮先生	150	-	-	-	150
党金雪先生	150	-	-	-	150
	<u>450</u>	<u>1,271</u>	<u>525</u>	<u>40</u>	<u>2,286</u>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	-	-	-	-
蒲成川先生	-	-	-	-	-
潘建麗女士	-	1,252	584	17	1,853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	-	-	-	-
王楠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	150	-	-	-	150
周向亮先生	150	-	-	-	150
党金雪先生	150	-	-	-	150
	<u>450</u>	<u>1,252</u>	<u>584</u>	<u>17</u>	<u>2,303</u>

32 比較數據

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相關會計政策變更，若干比較數據已進行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進一步詳情已在附註2(c)披露。

3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